依「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及「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施行細則」 所訂頒解釋函清單

編號	依據法令	函釋日期及文號	備註
1	測量標設置保護條	內政部 69 年 8 月 18 日台	自中華民國 97 年 3
	例第 12 條	(69) 內地字第 38630 號函	月11日停止適用
2	測量標設置保護條	內政部 72 年 5 月 31 日台	自中華民國 97 年 3
	例第 12 條	(72)內地字第 161116 號函	月11日停止適用
3	測量標設置保護條	內政部87年7月14日台	4 h tt p m 07 ft 9
	例第 12 條	(87) 內地字第 8790068 號	自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停止適用
		函	,
4	測量標設置保護條	內政部 71 年 6 月 19 日台	自中華民國 97 年 3
	例施行細則第13條	(71)內地字第 79153 號函	月11日停止適用
5	測量標設置保護條	內政部 69 年 5 月 29 日台	自中華民國 97 年 3
	例施行細則第13條	(69) 內地字第 22031 號函	月11日停止適用
6	測量標設置保護條	內政部 65 年 1 月 28 日台	自中華民國 97 年 3
	例施行細則第13條	(65)內地字第 659409 號函	月11日停止適用

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

《第12條》

開關屏鵝公路須遷移或重建一等水準點應依規定報請核准並負擔費用

內政部六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台(六九)內地字第三八六三0號函

- 一、查測量標關係國防設施、大地測量、地籍整理,亦爲國家建設之基礎,台灣 地區一等水準點係自六十五年度起歷經三年檢測完成,貴處辦理案內公路拓寬工程,對於沿路之各等控制點(三角點、水準點、圖根點)應請協力維護。
- 二、依照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一凡機關團體或人民必須在測量標 附近建築致妨礙測量標效用時,須先詳述事由繪圖說明該管測量機關核准,並負 擔其因遷移改建或重建所需之一切費用。一本案貴處爲辦理屏東至鵝鑾鼻之公路 拓建工程,須遷移或改建,沿路設置之部分一等水準點,本部已另函委由原測量 機關一聯勤測量署辦理。至所需之一切費用依上開條例規定,請由貴處負擔。

興建高雄縣海堤工程須遷移三等三角點,應依規定報請核准並負擔費用

內政部七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台(七二)內地字第一六一一一六號函

- 一、查測量標關係國防設施、大地測量、地籍整理,亦爲國家建設之基礎,台灣 地區一、二、三等三角點歷經多年始檢測完成,貴處辦理海堤興建工程,對於施 工範圍內之各等控制點(三角點、水準點、圖根點)應請協力維護。
- 二、依照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一凡機關團體或人民必須在測量標 附近建築致妨礙測量標效用時,須先詳述事由繪圖說明該管測量機關核准,並負 擔其因遷移改建或重建所需之一切費用。一本案貴處爲辦理高雄縣彌陀鄉鹽埕排 水與海尾排水間興建海堤工程,須遷移一內補0四七一號三等三角點,本部已另 函委託原測量機關一聯勤測量署辦理。至所需之一切費用依上開條例規定,請由 貴處負擔。

基本控制點遷移改建或重建收費標準

内政部八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九00六八號函

有關民眾申請基本控制點遷移改建或重建案件,依「內政部辦理基本控制點遷移改建或重建收費標準表」通知申請人繳納費用,並由內政部發給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後繳庫結案。其實際遷移改建或重建事宜,則納入內政部衛星定位測量管理與維護系統。

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施行細則

《第13條》

【公布日期文號】內政部七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台(七一)內地字第七九一五三號 爾

【要 旨】測量標實地查對改由地區地政事務所辦理

【內 容】主旨:台灣省警務處爲簡化警察協辦業務,減輕基層員警工作負擔, 建議修訂「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條文內容,爾後測量標實地 查對改由所在地區地政事務所辦理。

說明:

- 一、查測量標關係於國防設施,大地測量、地籍整理、以及礦區、林區、河道、海岸、鐵路、道路、河海、航路等測量使用之標誌,爲國防設施及國家經濟建設之基礎。且台灣地區基本控制點(三角點、水準點)業經全面檢測完竣,爾後國家各種測量均以檢測成果爲根據,故測量標之維護極爲重要。
- 二、測量標分佈各地區,責由各地區鄉鎮區公所及當地察機關就近保護,隨時實地查對,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著有規定。惟實施以來,各地區鄉鎮區公所及當地警察機關限人力、經費及技術上之困難,致測量標之維護成效不彰。為確保此一關係軍經建設及人民產權之重要根基,測量標之保護與實地查對工作,應改由所在地區地政事務所按照實際狀況編列預算負責辦理。至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施行細則有關條文內容本部另案研究修訂中,以資配合。

【公布日期文號】內政部六十九年五月廿九日台(六九)內地字第二二〇三一號 函

- 【要 旨】檢送有關單位「台灣地區基本控制點檢測成果使用及保管須知」及「台灣地區三角點成果表」請妥善保管利用
- 【內 容】一、台灣陸地測量之三角測量早於民國三年至十年間完成,迄今時隔五十餘年,原有三角點受自然或人爲因素而遺失毀損及移位者頗多,且三角點成果系統不一致,水準點分佈不均,使用不便。本部有鑒於此,特配合台灣地區基本圖測製工作及地籍圖重測工作,將基本控制點之檢測工作,納入台灣地區土地測量第一期計畫內一併辦理。
- 二、基本控制點檢測工作,自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九年一月,歷時四年,耗資七千餘萬元,檢測資料經編製成「台灣地區三角點成果表(上、下兩冊)」及「台灣地區一等水準點檢測成果表」兩種,彌足珍貴。為使此項資料能夠妥善管理利用,本部特邀請有關機關研訂「台灣地區基本控制點檢測成果使用及保管須知」 乙種,以資遵循。

【公布日期文號】內政部六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台(六五)內地字第六五九四〇 九號函

【要 旨】請機關學校共同維護測量控制點

【內 容】主旨:測量控制點關係國家軍經建設及人民產權至鉅,請轉告所屬機關學校,共同維護,以利台灣地區土地測量工作。 說明:

- 一、政府爲釐整地籍,保障產權,增進土地開發利用,加速各項經濟建設,已訂定台灣地區土地測量計畫,預計五年內完成基本圖之測製,十三年內完成地籍圖之重測。爲達到土地測量預期之精度,必須將全省各等控制點(三角點、水準點、圖根點)加以全面檢測:根據本部於六十三年在台東縣、苗栗縣及台北市等三縣市抽查控制點現況報告顯示:一、二、三等三角點及一等水準點等標石之損毀率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除部份係自然因素(如地震、颱風、豪雨)而遺失外,大部份爲政府與民間不斷興建各項工程時所毀壞者。究其原因,實由於一般人對於各種測量標石之重要性認識不夠所致。
- 二、爲配合台灣地區土地測量工作之順利推展亟應加強各種控制點之維護,請轉告所屬,密切配合,協力維護,以確保此一關係國家軍經建設及人民產權之重要根基。如因各項建設工程施工影響各項控制點,務請先與各該省市地政機關取得連繫。